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5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定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海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平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麦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9: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 2025 年 8 月 6 日下午 16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 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2) 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请填写股份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海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平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麦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520 日发精机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